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030000
34-35/f, building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0351-2715333\4\5\6\7\8\9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十、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 其他需要发表的意见	17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智林信息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公司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了《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法律意见书》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相应修订，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承诺等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规定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1. 合法规范经营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在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55874499XQ，公司住所为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 75 号鸿泰国际大厦东楼 9-10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0.5984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教学设备、玩具、实验室设备、通讯器材、水文设备、矿山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耗材、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新风净化设备、护眼灯、节能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安装；教育咨询（不含各类培训及培训咨询）；室内装饰装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建设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及教学设备的租赁；承办展览展示互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4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智林股份”，证券代码为“872511”。

2022年10月26日，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智林信息”。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股票已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强化了公司内部管理。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表决权回避制度以及纠纷解决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符合股转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发行对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规定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之“2.公司治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8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前述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1.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西贝盛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631,600	3,410,64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合伙)						
2	陈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	500,000	2,700,000.00	现金
3	赵蕊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400,000	2,160,000.00	现金
4	李炎钧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500,000	2,700,000.00	现金
5	李帅玲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200,000	1,080,000.00	现金
6	孙彦杰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50,000	270,000.00	现金
7	郝思飞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20,000	108,000.00	现金
8	马根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3,700	19,980.00	现金
合计	-	-			2,305,300	12,448,620.00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山西贝盛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贝盛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贝盛鑫”）成立于2022年12月15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5MAC63TCX6W，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

亚丽，出资额为 341.064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街 75 号鸿泰国际大厦 B 座七层 702 室，营业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贝盛鑫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贝盛鑫已在山西证券太原真武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52****，且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2. 陈玉

陈玉，男，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 赵蕊

赵蕊，女，197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4. 李炎钧

李炎钧，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7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 年至今，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5. 李帅玲

李帅玲，女，199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 UI 设计师兼测试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管理部部门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研发管理部部门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研发管理部部门经理。

6. 孙彦杰

孙彦杰，男，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项目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7. 郝思飞

郝思飞，男，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达内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爱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组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7 年 8 月 2022 年 3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兼研发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8. 马根

马根，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2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山西和诺集团，任运维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山西欣数源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7年8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三）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发行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及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因公司董事陈玉、刘彦隆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因

公司董事陈玉、刘彦隆、赵蕊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因公司监事郝思飞、马根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426,8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因公司股东陈玉、张起贵、刘彦隆、山西信利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因公司股东陈玉、张起贵、刘彦隆、山西

信利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赵蕊、郝思飞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指引1号》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22年12月1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674号）。新增股份于2023年1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亦不属于金融行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同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1名机构投资者与7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贝盛鑫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7名自然人投资者均具备中国国籍，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限售安排、估值调整、声明、承诺与保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保密、违约责任、风险揭示条款、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内容作了约定。

《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3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3.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3月28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因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股转公司同步修订了《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与现行有效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保持一致，避免对认购对象和投资者造成疑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针对《股份认购协议》（下称“原协议”）相关内容作出如下变更：

(1) 原协议第三条约定：

“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签字按印后成立；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份认购协议；
-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

现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三条修改为：

“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签字按印后成立；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份认购协议；
-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 原协议第八条第1点约定：

“第八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发行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

实际缴纳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但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现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第八条第 1 点修改为：

“第八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但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3) 原协议第十一条第 1 点约定：

“第十一条 风险揭示条款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现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第十一条第 1 点修改为：

“第十一条 风险揭示条款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相关约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修改内容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均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1 名机构投资者与 7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贝盛鑫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7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贝盛鑫为发行人设立且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其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自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玉、赵蕊、李炎钧、李帅玲、孙彦杰、郝思飞、马根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外，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愿限售期不少于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其他需要发表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

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安排，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12,448,620.00 元，全部 12,448,62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发行费用	228,000.00
2	其他日常支出	3,220,620.00
3	薪酬支出	2,000,000.00
4	采购支出	7,000,000.00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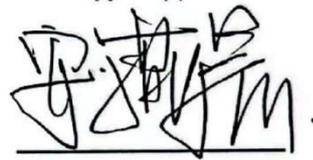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孙 智

经办律师：_____



安燕晨

经办律师：_____



余 丹

经办律师：_____



殷婷婷

2023年3月29日